

成都金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家电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8日，成都金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家电玻璃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金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家电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金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白店路86号；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0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饮水机玻璃面板2.2万m²、消毒柜玻璃面板0.8万m²；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填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14-41-03-370345】FGQB-0370号，2019年10月，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金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家电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22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以新环评审〔2019〕110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金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家电玻璃制品加工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环评中要求新建一间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中依托老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

以上变动，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增加。根据四川省环保厅下发的（川环发[2006]6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有玻璃喷淋废水、喷淋降温废水，玻璃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降温废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毗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打磨和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湿法喷淋，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定期进行清掏，沉渣经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经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半自动丝印生产线有机废气与经光氧处理后的全自动丝印生产线有机废气、油墨调试间有机废气再经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玻璃切割机、磨边清洗机、钢化炉、丝印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边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废包材统一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厨余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油脂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棉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网版重复使用，废机油经沉淀后重复利用，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老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印刷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印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Vocs 实际总量均低于环评控制总量。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金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由行政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行政部统一保存。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成都金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家电玻璃制品加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金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家电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组成员签到：

徐峰 刘德江

2020年6月18日

陈灿

家电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徐峰	成都金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8054523	建设单位	徐峰
	邓琼	成都金杉玻璃工艺有限公司	部长助理	18980930826	建设单位	邓琼
组员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98035505	验收监测单位	李磊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2020年6月18日